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辞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17,932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111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拟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8日,本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4A工作会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示说明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买卖公司股票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21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收到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划转过程中,共有715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了认购,其中145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7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71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共计4,555.75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辞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拟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4年9月13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及2024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拟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4年9月13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及2024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拟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4月14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及2025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24日,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均为2025年1月24日,并以12.74元/股的价格授予101名激励对象605.4万股限制性股票,以25.47元/股的价格授予178名激励对象805.2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25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本公司收到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划转过程中,共有94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了认购,其中5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共计557.5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拟追回、降职或解除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等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拟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4月14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及2025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辞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拟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及2025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拟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拟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拟追回、降职或解除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等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拟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6月2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辞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拟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6月2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及2025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激励对象死亡、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退休三种情况除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的,按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离职后,不再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常解除限售,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①因1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2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4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7,038股,2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111股。

②因1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降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确定当期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当期已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4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由于公司于2024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2.86元,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2.29元/股,并拟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时,如遇需要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执行相应调整。

3.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6,043股,占公司2026年6月3日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总数的比例约为1.05%,占公司2026年6月3日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36%。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97,155	0.30	-266,043	25,131,112	0.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8,243,516	72.90	0	6,208,243,516	72.61
A股	2,316,376,000	27.14	0	2,316,376,000	27.00
总股本	6,233,640,671	100.00	-266,043	6,233,104,628	100.00

注:变动前股份总数数据为截至2026年6月3日数据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敬业,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鑫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辞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拟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4月14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及2025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拟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4月14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及2025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拟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4月14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及2025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25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收到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划转过程中,共有94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了认购,其中5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共计557.5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14日,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均为2025年1月24日,并以12.74元/股的价格授予101名激励对象605.4万股限制性股票,以25.47元/股的价格授予178名激励对象805.2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25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本公司收到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划转过程中,共有94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了认购,其中5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共计557.5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14日,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拟追回、降职或解除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等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拟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4月14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及2025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辞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拟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及2025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拟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拟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拟追回、降职或解除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等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拟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6月2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辞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拟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6月2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及2025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价格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V-

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751,895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704,129股。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26年5月19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辞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8,948,752股。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

1、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若预留部分期权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不含当日)后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通过后续行权,公司将按《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8,948,752股,占公司2026年6月3日A股股票期权登记总数的比例约为30.71%,占公司2026年6月3日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22%。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敬业,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鑫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及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26日 14:00-16: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益指引》等相关法规执行。